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重庆嘉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
| 项目代码 | 2405-500107-04-05-544218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小红 | 联系方式 | 13290000899 |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龙渡路79号附8号4-9（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壹本科工城A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1-1） |
| 地理坐标 | （ 106 度 25 分18.633 秒， 29 度 25分51.469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备案部门 |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备案文号 | 2405-500107-04-05-544218 |
| 总投资（万元） | 20 | 环保投资（万元） | 2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  | 厂房面积（m2） | 621.35（套内面积397.95）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重庆嘉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4层部分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1-1。**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置原则 | 项目情况对照 | 是否设置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 否 |
| 地下水 |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 | 项目不属于 | 否 |
| 土壤、声环境 | 不开展专项评价。 | / | 否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
| 规划情况 | 本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壹本科工城A区，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九龙工业园区规划，项目规划符合性示意图详见附图1-2。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九龙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九龙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08号）；审查机关及时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12日。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与《重庆九龙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详见附件1）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2。**表1-2 项目与《重庆九龙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庆九龙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 项目符合性 | 结论 |
| 1 |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的要求，针对科园四路一带以及二郎片区迎宾大道以西和格力路以南的现有企业，加快制定搬迁计划并开展搬迁工作;强化搬迁过渡期企业的常态监管对不能做到达标排放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责令停止生产。规划区除B区组团(内环外)的其他区域，工业企业原则上只出不进(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除外)，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数量和产能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并严格落实《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现状“低小散”企业(产业层次低、规模小、布局散乱)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位于九工业园B3区，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以及限制引入类企业，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符合 |
| 2 | 空间布局约束。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重庆彩云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区域，应调整出规划区范围。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不超出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按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东三街片区工业企业搬迁后，建议将工业用地性质优先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用于集聚集群发展研发创新、科技孵化、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桃花溪、跳蹬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合理规划布局，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B区组团内邻近居住区的I05-1、I06-1、I10-2地块禁止引入涉及喷漆、铸造等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尽量布局污染较轻的企业或功能用房。 | 项目位于九龙工业园B3区壹本科工城A区第四层部分厂房，位于B3区南侧，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符合 |
| 3 | 污染排放管控。**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重庆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完善规划区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推进规划区雨污合流、管网错接乱接、破损渗漏排查、整改，全面实现规划区雨、污分流;加快未建设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结合规划实施进展，适时启动九龙工业园B3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规划区内生活片区生活污水经鸡冠石、大九污水处理厂等处理后达标排放;B3区各企业废水经自行处理达行业排放标准间接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接入九龙工业园区 B3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NH3-N、TP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W类标准，BOD5、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污染物(TN、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经响水沟排入跳河。**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严格落实《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规划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防控，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划区禁止新建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和污染物类型，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庆铃公司(车桥、铸铝、塑料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椿中岛机械(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世纪精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区的不利环境影响。**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入驻企业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并进行妥善收集、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X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应妥善收集、处理。**4.噪声污染管控：**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工业片区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重庆新世界建材市场有限公司等现状工业企业应加强噪声源治理，采用降噪工艺，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区项目建设应按照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防范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园区应加强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监管。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或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再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标准厂房第4层，对地下水、土壤不产生影响。 | 符合 |
| 4 |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后续开发建设地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后续入驻的企业满足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现有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符合 |
| 5 | 碳排放管控：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规划区内各企业应通过各种先进技术，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 | 符合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与重庆市、九龙坡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和“《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壹本科工城A区内，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2025年3月4日）》详见附件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0720001，属于九龙坡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东城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1，执行的市级总体管控要求为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九龙坡区总体管控要求；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项目与九龙坡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1-2。**表1-3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
| ZH50010720001  | 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5-九龙东城片区 | 重点管控单元1 |
| 管控要求层级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 符合性分析结论 |
|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等控制禁止、限制开发区域。 | 符合 |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
|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
|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污废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 符合 |
|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设备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耗水低 | 符合 |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
|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
|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 符合 |
| 第二条 以完善优势产业链发展作为方向，科学合理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推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有序推动九龙新城园区东部片区（原九龙工业园区）“东三街”和九龙街道工业用地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制造服务业；推动九龙西城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往下游延伸。九龙新城园区西部片区（原西彭工业园）内紧邻居住有工地、中小学用地等的工业园用地后续应严格控制高噪声、异味明显的项目入驻，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防护距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依托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第四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缓减工居混杂矛盾。以工业涂装、汽车维修、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推动重点行业持续提升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重点监管企业VOCs综合整治。加强投诉较为集中的重点区域废气排放企业监督检查，加强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建设和运维。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条 以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为目标，完善区域环境风险措施。加强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及危化品仓库环境风险监管，进一步完善九龙新城园区西部片区（原西彭工业园区）铜罐驿组团流域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九龙新城园区西部片区（原西彭工业园区）应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取水口运营单位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
| 第十一条 以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为目标，持续推进污染土壤治理，守牢土地安全利用底线。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推进工业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耗水低 | 符合 |
| 第十三条 以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结合九龙新城园区西部片区（原西彭工业园区）近零碳园区建设，深化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等行业减污降碳。 |
| 单元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有序推动九龙工业园区“东三街”和九龙街道工业用地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制造服务业；2.九龙工业园区B区为智能制造工业区，未来周边规划布局为居住区，应优化工业区内部布局，将污染较大的企业远离居住区一侧布设。 | 1.不涉及；2.项目100m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九龙工业园区B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2.有序推动九龙工业园区“东三街”和九龙街道范围内现状工业制造类企业开展搬迁工作，搬迁前企业应深化污染治理，在减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进行改造升级。3.推进桃花溪流域、跳蹬河流域雨污分流整治；推进扬声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准Ⅳ类标准；4.加大居民生活油烟排放治理，以歇台子为重点区域，推进周边居民安装油烟净化器。推动具备条件的餐饮单位（具有独立烟道且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将露天烧烤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对科园四路、奥体运动街等夜市和重点区域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摊位的管理。5.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汽油车，以运输企业和用车大户为重点，建立车辆档案并制定淘汰计划。以石桥铺等货运物流市场为重点，持续加强货运车辆限行路段的闯禁执法管理，严格落实中心城区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大力推广新能源车，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推进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及加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加快建设滨江步道，鼓励绿色出行；6.以九龙半岛为重点，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逐步推进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 1.项目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2. 不涉及；3.不涉及；4.不涉及；5.不涉及；6.不涉及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九龙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1不涉及；2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加强工业节水改造，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管。3.推进桃花溪流域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快扬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和管网建设。4.加强城镇节水，开展公共建筑节水改造、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 1.项目严格按照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执行；2.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3.不涉及，4.不涉及 | 符合 |

**二、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与项目有关内容是：限制类“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产品规格厚度为0.19mm-0.29mm，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0-500116-04-05-183237）》（详见附件3）的形式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三、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4。**表1-4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结果 |
| 一 | 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 1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 2 |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 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 符合 |
| 3 |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 符合 |
| 二 |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
| 1 |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 不涉及 | 符合 |
| 2 |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不涉及 | 符合 |
| 3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符合 |
| 4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 符合 |
| 5 |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 符合 |
| 6 |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7 |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8 |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 符合 |
| 9 |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 符合 |
| 三 | 限制准入类（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 |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2 |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 符合 |
| 3 |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4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 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 符合 |
| 四 |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 |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符合 |
| 2 |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围湖造田等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 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准入条件。**四、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5。**表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的情况 | 是否符合规定 |
| 1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3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符合 |
| 4 |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5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6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本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7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8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9 |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11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12 |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污水间接排放 | 符合 |
| 13 |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14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15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16 |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17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 | 符合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2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21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符合 |
| 22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要求。五、与VOCs防治政策等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6。**表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中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低浓度有机废气，拟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 | 符合 |
| 2 |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3 |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 拟每年定期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 符合 |
| 4 |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环境管理中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检修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要求。**（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性分析如见表1-7。**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练/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延压、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项目涉及吹膜（吹塑）加工，吹膜喂料机为密闭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软性垂帘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2 |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含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企业营运后应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完整台账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3）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6月24日发部了《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方案要求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催化氧化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催化氧化化等技术。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建设项目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排放量小，经集气罩+软性垂帘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能够满足《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文件要求。六、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提出，“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到 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本项目产品规格厚度为0.19mm—0.29mm，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项目的建设内容****1、项目由来**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2025】4号）》（详见附件4），重庆嘉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龙渡路79号附8号4-9，在未办理环评手续情况下于2024年9月开始在该地进行建设（已建成未投入生产）。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目前该公司已应按要求缴纳罚款（详见附件5），并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名称：重庆嘉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2）建设性质：新建（已建成未投入生产）；（3）建设单位：重庆嘉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龙渡路79号附8号4-9；（5）建筑面积：厂房建筑面积为621.35m2（套内建筑面积为397.95 m2）；（6）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7）生产规模：年产塑料袋120t（单面厚度不低于0.025mm）；（8）工程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2万元，占工程投资的10%。（9）建设工期：1个月。3、项目组成重庆嘉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加工，年产塑料袋120t（单面厚度不低于0.025mm），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包括吹膜、制袋等。项目年生产时间以300日计，一班制（8h/班），不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组成表如下：**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分区域划分为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原辅料库区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吹膜机3台、泡泡吹膜机1台、制袋机2台、泡泡制袋机2台、破碎机1台、空压机2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吹膜（吹塑）、制袋等 | 已建成标准厂房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用房 |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面，面积约20m2，主要设置办公室、财务室等 | / |
| 循环冷却水系统 | 泡泡吹膜机自带冷却水循环系统1套（500L水桶1个），4台制袋机自带冷却水循环系统共4套（20L水箱4个） |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市政供电 | / |
| 供水 | 市政供水 | / |
| 排水 | 本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排入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生活污水依托壹本标准厂房场地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化池依托 |
| 废气处理 | 位于标准厂房屋顶；吹膜（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性垂帘收集并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 噪声处理 | 各设备进行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 / |
| 固废处理 | 厂房内西北面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送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储运工程 | 原料储存区 | 在厂房内西面设置原材料暂存区 | / |
| 成品库房 | 在厂房内东南面设置成品暂存区 | / |
| 运输 | 利用园区内现有的城市道路运输 | / |

4、依托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4层，标准厂房供水、供气、供电等公用设施、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环保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建设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见表2-2。**表2-2 项目依托工程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依托工程 | 依托内容及可行性 |
| 给水 | 标准厂房已建完备的给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使用。 |
| 供电 | 标准厂房已建完备的供配电设施；可以满足建设项目使用。 |
| 雨水管网 | 标准厂房雨水管网已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排放。 |
| 污水管网及生化池 | 标准厂房配套建设建生化池1个，处理能力340m3/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120m3/d，剩余处理能力220m3/d，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排放。 |

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内各水、电及排水设施均由重庆壹本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及管理；因此，建设项目依托生化池的日常管理由重庆壹本置业有限公司公司负责。项目污水管网示意图详见附图2。**二、产品规模**项目产品为非食品包装袋，参照执行《塑料薄膜和薄板材料 第1部分：通用规范》（GB/T 6346.1-2016）和《塑料气泡膜》（GB/T 2918-1998），项目产品规模见表2-3。**表2-3 项目产品规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主要产品特征（厚度） |
| 1 | 塑料袋 | 80t | 0.19mm、0.25mm、0.29mm |
| 2 | 泡泡塑料袋 | 40t | 0.25mm、0.29mm |

**三、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备名称及产能**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4。**表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生产单元 | 生产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设施参数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塑料袋生产线 | 吹膜机 | 600mm | 2 | 吹膜（吹塑） |
| 1000mm | 1 |
| 2 | 制袋机 | 1000mm | 1 | 制袋 |
| 1200mm | 1 |
| 3 | 泡泡塑料袋生产线 | 泡泡吹膜机 | 1400mm | 1 | 吹膜（吹塑） |
| 4 | 泡泡制袋机 | 750mm | 2 | 制袋 |
| 5 | 辅助生产 | 空压机 | V-0.6/8，风冷无油活塞式 | 2 | 辅助 |
| 6 | 破碎机 | / | 1 | 边角料回用 |
| 7 | 冷却水桶 | V-500L | 1 | 吹膜设备冷却水 |
| 8 | 冷却水箱 | V-20L | 4 | 制袋设备冷却水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工产业【2010】第122号）核实，以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控制产能的关键设备为4台吹膜机，项目年生产时间以300日计，一班制（8h/d）。项目产能核算见表2-5。**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最大小时产能数值 | 设备数量 | 年运行时间 | 年最大产能 |
| 1 | 600mm吹膜机 | 10kg/h | 2台 | 2400h | 48 t/a |
| 2 | 1000mm吹膜机 | 15kg/h | 1台 | 2400h | 36 t/a |
| 3 | 小计 | / | / | / | 84 t/a |
| 4 | 1400mm泡泡吹膜机 | 20kg/h | 1台 | 2400h | 48 t/a |
| 5 | 小计 |  |  |  | 48 t/a |
|  | 生产能力按4台设备同时运行计算 |

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3台吹膜机最大设计产能为84t/a，超出生产规模5%，1台泡泡吹膜机最大设计产能为48t/a，超出生产规模10%，考虑设备维护等因素，项目产能匹配。**四、主要原辅材料**项目PE颗粒为全新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6和表2-7。**表2-6 主要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t） | 一次性储存量（t） | 储存方式 | 储存位置 | 备注 |
| 1 | PE颗粒 | 120.5 | 5 | 袋装（25kg/袋） | 厂房内 | 外购 |
| 2 | 润滑油 | 0.05 | 即买即用不存储 | / | / | 外购 |

**表2-7 主要原辅料特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主要成分及主要特性 |
| 1 | PE颗粒 | 聚乙烯树脂颗粒，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约0.94～0.96g/cm3，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分解温度>320℃。PE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程（160～26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乙烯单体。项目使用的PE颗粒为全新料，粒径为3mm—5mm。（详见附件6检测报告）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工作人员10人，其中办公管理人员2人，生产人员8人；正常生产按每年300天计算，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六、厂区总平面布置**项目位于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4层部分厂房，厂房整体呈较为规整的矩形。厂房出入口位于东面，厂房内分区域布置各生产设备、原辅料和成品堆存区等。南面布置制袋机4台；西南面布置吹膜机3台、空压机1台；北面布置泡泡吹膜机1台、破碎机1台、空压机1台。西面布置有原材料暂存区，东南面布置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在厂房内西北面。办公用房设置在厂房内东北面。卫生间设置在厂房内西北面。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2-2。**七、项目水平衡图、物料平衡图**项目车间地面仅采用扫帚清扫，不用水冲洗。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和生产设备冷却用水。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循环水箱最大容量为580L，考虑一定蒸发损失量，每天补充自来水约0.05m3，每年排放4次，每次排放量为0.58m3，则每年排放量为2.32m3；全部员工10人，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排水系数按90%考虑。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2-7。**表2-7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水项目 | 用水标准 | 使用数量 | 总用水量 | 排水系数 | 废水量 |
| m3/d | m3/a | m3/d | m3/a |
| 1 | 生活用水 | 40 L/d | 10人，300 d/a | 0.4 | 120 | 0.9 | 0.36 | 108 |
| 2 | 未预见用水 | 用水量的10% | / | 0.04 | 12 | 0.9 | 0.036 | 10.8 |
| 3 | 冷却水 | / | / | 0.05 | 15 | / | / | 2.32 |
| 6 | 合计 | / | / | 0.49 | 147 | / | 0.396 | 121.12 |

（1）水平衡图仅考虑生产设备冷却水补充量，不考虑更换及排放情况，项目新鲜用水量为0.49m3/d，排水量为0.396 m3/d，水平衡示意图如下：0.49新鲜水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装置（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损耗：0.044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0.580.050.440.3960.396损耗：0.05**图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3/d**）**（2）项目有机物物料平衡图（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入环境0.091活性炭吸附0.271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0.091有组织0.362排入环境极微量PE颗粒120.5制袋（含泡泡膜）吹膜（含泡泡膜）**图2-2 项目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示意图（单位：**t/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加工，年产塑料袋120t（单面厚度不低于0.025mm），分别是塑料袋80t，泡泡塑料袋40t。该两款产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因生产设备和加热温度不同而成品不同，主要涉及的生产工艺均为加料、吹膜、制袋等。项目塑料袋（泡泡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2-3。原材料吹膜（含泡泡膜）加料噪声N1、有机废气G1废边角料S1噪声N3制袋（含泡泡膜）检验入库成品噪声N2、有机废气G2回用破碎**图2-3 项目塑料袋（泡泡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示意图****简述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加料：**人工将PE颗粒投入吹膜机配料仓内备用，项目使用的原材料PE颗粒为全新料，粒径为3mm-5mm，因此该工序无颗粒物产生。**吹膜：**吹膜机需要预先开机预热，预热时间约15~30min。预热完成后，通过吹膜机的喂料系统将备料仓内的PE颗粒注入到设备内加热，设备为电加热，吹膜机PE颗粒加热温度为148~180℃；泡泡吹膜机PE颗粒加热温度为168~245℃。加热到需要温度后进行吹塑成膜（泡泡膜）。整个吸料、加热、吹塑环节均为数控操作，不使用其他添加剂。此过程主要有噪声N1和有机废气G1产生。泡泡吹膜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制袋：**吹塑成型的薄膜（泡泡膜）通过制袋机热封切将制成一定大小规格的塑料袋（泡泡塑料袋）。热封切温度低（加热温度约50~60℃），操作时间短（约3-5S），此过程主要有噪声N2和少量有机废气G2以及废塑料边角料S1产生。制袋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破碎：**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加工成粒径3mm-5mm的颗粒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此过程主要有噪声N3产生。**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全部打包入库，外售。 **其他排污：**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S2、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碳S3、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S4和废润滑油S5。**二、产排污分析**项目营运过程产污分析详见下表2-8。**表2-8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类别 | 产污环节 |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主要污染因子 |
| 生产排污 | 废水 | 设备冷却（泡泡吹膜机、制袋机和泡泡制袋机） | / | 定期排放的冷却水 | - |
| 废气 | 吹膜 | G1 | 吹塑废气 |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 制袋 | G2 | 制袋废气 |
| 噪声 | 吹膜、制袋、破碎 | N1—N3 | 设备运行/工艺噪声 | - |
| 其他辅助设备（空压机） | / | 辅助设备（空压机）运行噪声 | - |
| 固废 | 制袋 | S1 | 废塑料边角料 | 废塑料边角料 |
| / | S2—S5 | 其他废物 | 废原料包装、废活性碳、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 |
| 生活及其他排污 | 废水 | 员工 | /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 |
| 固废 | 员工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租赁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4层部分厂房建设，该标准厂房建成后未投入使用，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本项目建成后未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1）常规污染物**按照《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的环境质量状况数据，九龙坡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3-1 2023年九龙坡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µg/m3） | 标准限值（µ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70 | 85.71 | 达标 |
| PM2.5 | 36 | 35 | 102.86 | 超标 |
| SO2 | 8 | 60 | 13.33 | 达标 |
| NO2 | 42 | 40 | 105 | 超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 152 | 160 | 95 | 达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 1.5 mg/m3 | 4 mg/m3 | 37.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10、SO2、O3、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85-2012）二级标准，PM2.5和NO2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九龙坡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2）特征污染物**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非甲烷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九龙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内容。根据《检测报告（渝大安（环）检[2023]第HP038号）》（详见附件7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4月30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监测点位于和平小学校，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附图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监测点约0.5km，监测时间在3年内，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可行。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2。**表3-2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点坐标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 | 监测浓度最大值（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经度（°） | 纬度（°） |
| 和平小学校 | 106.424965 | 29.435212 | 非甲烷总烃 | 1h | 2.0mg/m3 | 0.68 | 34 | 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和平小学校处非甲烷总烃小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68mg/m3，最大浓度占标率为34%，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排放废水经所在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筒子沟支流，进入跳蹬河（已取消水域功能），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的规定，长江干流主城有关区（重庆主城段：大溪河口-明月沱）属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3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丰收坝断面水质类别满足Ⅱ类水质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良好。**三、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内，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四、生态环境**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属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五、电磁辐射**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1.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规划园区内，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位于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4层部分厂房，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 环境保护目标 | 项目位于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A1楼4层部分厂房，项目所在楼栋东面隔龙渡路为在建的工业企业，南面隔标准厂房内部道路为壹本A区A3楼，西面隔园区内部道路为园区工业企业，北面为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A2楼。项目所在楼栋标准厂房入驻企业情况见表3-3。**表3-3 项目所在楼栋标准厂房入驻企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层位置 | 楼层编号 | 企业名称 | 备注 |
| 1 | 1F | A1-1 | 重庆江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2 | A1-1-1 | 星圆门窗 |  |
| 3 | A1-1-2 | 重庆侨顺物资有限公司 |  |
| 4 | A1-1-4/5/10/11/12 | 重庆大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5 | A1-1-6 | 重庆冉海钢材有限公司 |  |
| 6 | A1-1-7 | 重庆世纪铝业有限公司 |  |
| 7 | A1-1-8 | 重庆德牛钢管有限公司 |  |
| 8 | A1-1-9 | 重庆南熠兴物资有限公司 |  |
| 9 | A1-1-3、北1/北2 | / | 空置 |
| 10 | 2F | A1-2-1 | 重庆禹腾管道有限公司 |  |
| 11 | A1-2-2 | 重庆蓝森科技有限公司 |  |
| 12 | A1-2-4/6 | 重庆佩儒商贸有限公司 |  |
| 13 | A1-2-5 | 重庆吉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
| 14 | A1-2-7 | 重庆双能滤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  |
| 15 | A1-2-8 | 重庆汇泉实业有限公司 |  |
| 16 | A1-2-9 | 重庆颢议建材有限公司 |  |
| 17 | A1-2-10 | 重庆钏越不锈钢装饰有限公司 |  |
| 18 | 3F | A1-3-1 | 重庆徳普自动门有限公司 |  |
| 19 | A1-3-2 | 重庆稚雅商贸有限公司 |  |
| 20 | A1-3-3/4 | 鸿讯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 21 | A1-3-6 | 重庆奥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22 | A1-3-7/8 | 重庆世豪包装有限公司 |  |
| 23 | A1-3-9 | 重庆创豪广告有限公司 |  |
| 24 | A1-3-5 | / | 空置 |
| 25 | 4F | A1-4-1 | 重庆辉华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26 | A1-4-2 | 重庆双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27 | A1-4-3/4 | 重庆友客家居有限公司 |  |
| 28 | A1-4-5/6/7 | 连讯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
| 29 | **A1-4-8** | **重庆嘉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本项目** |
| 30 | A1-4-9 | 重庆润凯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31 | 5F | A1-5-1 | 重庆禾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  |
| 32 | A1-5-2 | 重庆尊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33 | A1-5-6 | 重庆盛世四鑫物资有限公司 |  |
| 34 | A1-5-7 | 重庆市盛世兰旗科技有限公司 |  |
| 35 | A1-5-3—5-5 | / | 空置 |
| 36 | 6F | A1-6-1 | 重庆银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  |
| 37 | A1-6-2—6-7 | / | 空置 |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详见表3-4，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详见附图3。**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对象 | 经纬度坐标 | 保护内容 | 相对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
| 1 | 中昂别院 | 106.424432°，29.433328° | 商住小区，约1740人 | 厂界外东北面约300m |
| 2 | 和平小学校 | 106.425472°，29.435159° | 小学校，约400人 | 厂界外东北面距学校边界约475m，距离教学楼约535m |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4层部分厂房，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4层部分厂房，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因此不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树脂（PE），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本项目使用聚乙烯树脂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6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m3。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中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3-5。**表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备注 |
| 非甲烷总烃 | 60 | 4.0 | / |
| 颗粒物 | 20 | 1.0 | /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在厂区内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为6mg/m3，由于项目厂界为标准厂房墙面，因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COD、NH3-N、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BOD5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污染物（SS）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通过市政箱涵排入筒子沟（跳蹬河支流），经跳蹬河最终汇入长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3-7。**表3-7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pH | COD | SS | BOD5 | NH3-N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6-9 | 500 | 400 | 300 | 45①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30 | / | / | 1.5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 | / | 10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 / | 10 | / | / |
| 注：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未要求的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 |

**三、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四、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已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仅为少量废包装袋、废塑料边角料，不适用上述标准，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其贮存过程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应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8。**表3-8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因子 | 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 | 排放去向 |
| 废水 | COD |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 0.004 | COD、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筒子沟支流 |
| 氨氮 |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 0.0001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17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大气环境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已建成，无环境遗留问题，故本次评价不再论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大气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1）废气产污环节、种类分析根据表2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污环节分析，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包括吹膜和制袋。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进行统计见表4-1。**表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排污单位类别 | 生产单元 | 生产设施 | 废气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 塑料袋制造 | 吹膜 | 吹膜机（泡泡吹膜机） | 吹膜产生的吹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制袋 | 制袋机（泡泡制袋机） | 制袋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2）污染物源强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行物料衡算，或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对本项目进行污染源强核算；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4-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①吹塑废气**污染因子的选择**：本项目吹塑过程采用电加热，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颗粒为PE，在生产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本项目吹塑工序采用的颗粒料，严格控制吹塑加热温度（PE颗粒加热温度为148~245℃），各树脂颗粒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受热可能会有很少量的未聚合的游离单体逸出，由于吹塑温度不高，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各游离单体的量很小，因此，本项目吹塑工序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本次评价不对颗粒物做定量核算，将颗粒物作为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纳入验收监测和营运期自行监测中。**产污系数的选择**：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塑工艺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3.76kg/t产品。**源强计算**：项目原料PE颗粒全年用量为120.5t，吹塑工序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d，则吹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0.453t/a（0.189kg/h）。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集气罩设计和收集风量依据**：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建设项目设置的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L=KPHvx式中：L——集气罩风量，m3/s；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通常取1 m/s；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项目拟在吹膜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软性垂帘收集吹塑废气。废气集气罩P取1.2m、H取0.4m；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2419m3/h，则4个集气罩总风量计算值约9676.8m3/h，本次环评风机设计风量取10000m3/h。**治理措施及效率**项目吹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碳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10000m3/h，集气罩+软性垂帘收集效率为75%。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本）采用吸附浓缩技术净化效率一般在50%~80%之间。项目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保守考虑取50%。**污染物源强核算**项目吹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453t/a，有组织产生量为0.340t/a，排放量为0.170t/a，排放速率为0.071kg/h，排放浓度为7.1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0.113t/a，排放速率为0.04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②制袋废气项目薄膜（泡泡膜）需要进行制袋，吹塑成型的薄膜（泡泡膜）通过制袋机热封切将制成一定大小规格的塑料袋（泡泡塑料袋）。热封切工序电加热温度约50~60℃，操作时间约3-5S，该过程温度低、时间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4-2。**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排放口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 | 排放时间（h） |
| 核算方法 | 设计风量（m3/h）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废气排放量（m3/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吹塑 | .吹膜机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产污系数法 | 10000 | / | 0.189 | 0.453 | 集气罩（收集率75%）+“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50%） | 10000 | 7.1 | 0.071 | 0.170 | 2400 |
| 非正常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产污系数法 | 10000 | / | 0.189 | 0.453 | 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效率降低50% | 10000 | 14.2 | 0.142 | 0.071 | 0.5 |
| 制袋 | 制袋机 |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经验系数法 | - | - | 0.047 | 0.113 | / | - | / | 0.047 | 0.113 | 2400 |
| 注：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排放口达标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详见图4-1。**达标排放**排气筒DA001过滤棉+活性碳吸附集气罩+柔性垂帘**吹塑废气****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表4-3。**表4-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元 | 生产设施名称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物项目 | 主要排放形式 |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吹塑工序 | 吹膜机（泡泡吹膜机） | 吹塑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 ☑是（推荐技术）□否 |

①废气收集措施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拟在每台吹膜机（泡泡吹膜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柔性垂帘收集，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根据核算，项目拟设置的集气设施废气收集风速大于0.3m/s，同时采取集中供料、点对点设置集气罩的收集方式，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收集措施合理、有效可行。本次评价要求集气设施采取分段控制，使用时开启工位集气口，停工时关闭工位集气口，减少气量损耗。 本项目制袋过程温度低，时间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②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2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明确的可行技术。根据《2024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活性炭治理设施应设计合理、管理规范，填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口，便于监督监测和日常监控活性炭吸附效率；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1100m2/g（BET法）；应考虑VOCs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产生的VOCs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本项目吹塑废气采取活性碳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25m，风机风量设计为10000m3/h，排气筒设置合理。项目非甲烷总烃采取活性碳吸附处理效率为50%，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70t/a，保守考虑活性炭用量为VOCs产生量的6倍，则活性炭用量为1.02t/a。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用量不少于1.02t/a。活性炭的更换周期视吸附情况确定，建议活性炭的更换频率至少三个月或500小时1次，则每次更换活性炭至少为0.255t/a，更换后的废活性碳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用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对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处理工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有效可行。（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4-4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坐标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温度 | 类型 | 排放标准 |
| DA001 | 106.421484°E29.430894°N | 25 | 0.5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5）废气排放量统计**表4-5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 | 风量（m3/h） | 工作时间（h） | 产生量 | 排放量 |
| mg/m3 | kg/h | t/a | mg/m3 | kg/h | t/a |
| 1 | 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0000 | 2400 | / | 0.189 | 0.453 | 7.1 | 0.071 | 0.170 |

**表4-6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 | 工作时间（h） | 排放量 |
| kg/h | t/a |
| 1 | 生产厂房 | 非甲烷总烃 | 2400 | 0.047 | 0.113 |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有环境容量，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东北面约300m处的中昂别院商住区和约475m处的和平小学校，项目采取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量小，因此对环境影响可接受。（7）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一般排放口 |
| 1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7.1 | 0.071 | 0.170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0.170 |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面源 | 吹塑、制袋 | 非甲烷总烃 | 提高收集效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4.0 | 0.113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非甲烷总烃 | 0.113 |

**表4-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非甲烷总烃 | 0.170 |

**表4-10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排放口编号 | 非正常排放情况 | 污染因子 | 非正常排放 | 持续时间及应对措施 |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kg/次 |
| DA001 |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 | 0.071 | 持续时间约0.5h，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恢复后复产 |

（8）监测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ttps://www.eiacloud.com/hpyzs/lawsRegulations/csSearchDetail?modelName=%E6%8E%92%E6%B1%A1%E5%90%8D%E5%BD%95&id=86f1c30ac128430cbad600db041f622a)》（ 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执行。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4-11。**表4-11 废气监测计划表**

|  |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1次/半年，颗粒物1次/年，验收监测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验收监测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废水污染物分析（1）生产废水项目吹塑和制袋过程生产设备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排放4次，每次排放量为0.5m3，则年排放量为2m3，排入标准厂房配套的污水管网。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空压机选用风冷无油活塞式空压机，无空压机废水产生。项目车间地面进行清扫，不进行拖地，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2）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入厕用水。办公室清洁用水计入未预见用水里。本项目生活用水日用水量0.49m3/d（147m3/a），员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90%计，则废水量0.396m3/d（118.8m3/a）。其污染物主要控制COD、BOD5、SS、氨氮，结合《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修订版），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COD取500mg/L，BOD5取300mg/L，SS取400mg/L，氨氮取40mg/L。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标准厂房内配套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筒子沟支流，最终经跳蹬河汇入长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详见表4-12。**表4-12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废水量 | 排放标准 | 内容 | 污染因子 |
| COD | BOD5 | SS | NH3-N |
| 场地内 | 118.8m3/a | / | 浓度（mg/L） | 500 | 300 | 400 | 40 |
| 产生量（t/a） | 0.059 | 0.036 | 0.048 | 0.005 |
| 依托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后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排放限值（mg/L） | 500 | 300 | 400 | 45 |
| 排放浓度（mg/L） | 450 | 250 | 300 | 40 |
| 排放量（t/a） | 0.053 | 0.030 | 0.036 | 0.005 |
| 排入环境 |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 排放限值（mg/L） | 30 | 10 | 10 | 1.5 |
| 排放浓度（mg/L） | 30 | 10 | 10 | 1.5 |
| 排放量（t/a） | 0.004 | 0.001 | 0.001 | 0.0001 |

（2）建设项目废水染污物排放信息表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 | 九龙工业园B3区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 / | 依托生化池 | 生化 | 依托生化池排口 | ☑是□否 |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依托生化池排口 | 106.422908 | 29.430637 | 0.0118 | 九龙工业园B3区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 / | 九龙工业园B3区污水处理厂 | COD | 30 |
| BOD5 | 10 |
| SS | 10 |
| 氨氮 | 1.5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依托生化池排口 | COD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500 |
| BOD5 | 300 |
| SS | 400 |
| 氨氮 | 45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表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依托生化池排口 | COD | 450 | 0.00029 | 0.053 |
| BOD5 | 250 | 0.00016 | 0.030 |
| SS | 300 | 0.00019 | 0.048 |
| 氨氮 | 40 | 0.000026 | 0.005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COD | 0.004 |
| BOD5 | 0.001 |
| SS | 0.001 |
| 氨氮 | 0.0001 |

（3）废水依托性及达标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的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位于壹本科工城A1区东侧，处理规模为340m3/d，主要服务范围为壹本科工城A1区范围内的标准厂房。根据踏勘实际情况，目前该生化池接纳处理量约为120m3/d，尚有富余量。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水质成分简单，最大日排水量为0.896m3/d，该生化池有足够的富余量（220m3/d）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因此本项目依托壹本科工城A1区标准厂房地块内现有的生化池处理，水量和水质上是可行的。九龙工业园B3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2500m3/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改良型AAO生物池+高效废水处理设施+反硝化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主要为重庆九龙工业园B3区规划区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规划区外东北侧规划的居住区的生活污水，同时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中本身产生的一些废水。处理后的废水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BOD5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其余污染物（TN、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19-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跳蹬河。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已接通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有富余处理量，本项目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措施可行，能够实废水的有效治理。（4）废水监测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依托所在标准厂房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其责任主体为重庆壹本置业有限公司，该生化池的日常维护、定期清掏和例行监测工作由重庆壹本置业有限公司负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ttps://www.eiacloud.com/hpyzs/lawsRegulations/csSearchDetail?modelName=%E6%8E%92%E6%B1%A1%E5%90%8D%E5%BD%95&id=86f1c30ac128430cbad600db041f622a)》（ 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执行。本项目废水仅在验收时进行监测。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4-17。**表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信息表**

|  |
| --- |
| 废水监测计划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依托生化池出口 | COD、BOD5、SS、氨氮 | 验收监测一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噪声源强分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空压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室外标准厂房屋顶。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4-19、表4-20。（2） 预测方法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建设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声源均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计算。a.室内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本项目房间常数为280；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看紧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m2。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b.点声源采用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点声源的几何发撒衰减公式：LA（r）＝LA(r0)-20Lg(r/ro)…………………………………………① 式中：LA（r）—受声点A声级，dB(A)；LA(r0) —点声源的A声级，dB(A) ；r — 受声点距离。叠加计算式：Leq = wps2B8… …②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项目位于壹本科工城A区标准厂房4层部分厂房，厂房建筑墙面即为厂界，废气处理系统设置在标准厂房屋顶。项目南面与其他企业相邻，因此不对南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 | 等效源强/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控制后源强/dB(A) | 空间相对位置 | 与室内边界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 |
| X/m | Y/m | Z/m | 方位 | 距离/m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生产厂房 | 吹膜机1# | 1 | 80 | 设备基础减振，-5 dB（A），距离衰减等 | 75 | 4 | 28 | 1.5 | 东 | 30 | 45.46 | 8:30~17:30 | 16 | 29.46 | 1 |
| 西 | 2 | 68.98 | 16 | 52.98 | 1 |
| 北 | 26 | 46.70 | 10 | 36.70 | 1 |
| 2 | 吹膜机2# | 1 | 80 | 75 | 8 | 28 | 1.5 | 东 | 26 | 46.70 | 16 | 30.70 | 1 |
| 西 | 6 | 59.44 | 16 | 43.44 | 1 |
| 北 | 26 | 46.70 | 10 | 36.70 | 1 |
| 3 | 吹膜机3# | 1 | 80 | 75 | 12 | 28 | 1.5 | 东 | 22 | 48.15 | 16 | 32.15 | 1 |
| 西 | 14 | 52.08 | 16 | 36.08 | 1 |
| 北 | 28 | 46.06 | 10 | 36.06 | 1 |
| 4 | 泡泡吹膜机1# | 1 | 85 | 80 | 8 | 3 | 1.5 | 东 | 22 | 53.15 | 16 | 37.15 | 1 |
| 西 | 10 | 60 | 16 | 44 | 1 |
| 北 | 3 | 70.46 | 10 | 60.46 | 1 |
| 5 | 制袋机1# | 1 | 75 | 70 | 16 | 26 | 0.7 | 东 | 22 | 43.15 | 16 | 27.15 | 1 |
| 西 | 14 | 47.08 | 16 | 31.08 | 1 |
| 北 | 24 | 42.40 | 10 | 32.40 | 1 |
| 6 | 制袋机2# | 1 | 75 | 70 | 22 | 26 | 0.7 | 东 | 18 | 44.89 | 16 | 28.89 | 1 |
| 西 | 14 | 47.08 | 16 | 31.08 | 1 |
| 北 | 24 | 42.40 | 10 | 32.40 | 1 |
| 7 | 泡泡制袋机1# | 1 | 75 | 70 | 25 | 26 | 0.7 | 东 | 14 | 47.08 | 16 | 31.08 | 1 |
| 西 | 18 | 44.89 | 16 | 28.89 | 1 |
| 北 | 24 | 42.40 | 10 | 32.40 | 1 |
| 8 | 泡泡制袋机2# | 1 | 75 | 70 | 30 | 26 | 0.7 | 东 | 10 | 50 | 16 | 34 | 1 |
| 西 | 22 | 43.15 | 16 | 27.15 | 1 |
| 北 | 24 | 42.40 | 10 | 32.40 | 1 |
| 9 | 空压机1# | 1 | 85 | 80 | 15 | 28 | 0.5 | 东 | 24 | 52.40 | 16 | 38.40 | 1 |
| 西 | 14 | 27.08 | 16 | 11.08 | 1 |
| 北 | 27 | 51.37 | 10 | 41.37 | 1 |
| 10 | 空压机2# | 1 | 85 | 80 | 5 | 1 | 0.5 | 东 | 24 | 52.40 | 16 | 36.40 | 1 |
| 西 | 5 | 66.02 | 16 | 50.02 | 1 |
| 北 | 4 | 67.96 | 10 | 57.96 | 1 |
| 11 | 破碎机1# | 1 | 85 | 80 | 14 | 1 | 0.8 | 东 | 8 | 61.94 | 16 | 45.94 | 1 |
| 西 | 16 | 55.92 | 16 | 39.92 | 1 |
| 北 | 3 | 70.46 | 10 | 60.46 | 1 |
| 备注：项目以生产厂房的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X轴，南北走向Y轴，车间地面为Z。各设备基座减震降噪量取5dB（A）。本项目厂房为混砖墙体，西面隔声量取16dB（A），东面有卷帘门隔声量取16dB（A），北门有窗户隔声量取10dB（A）。 |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距厂界最近距离/m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20 | 32 | 1 | 85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20 dB（A） | / | / | / | / | 8:00~18:00 |
| 备注：项目以生产厂房的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X轴，南北走向Y轴，屋顶地面为Z。设备基座减震降噪量取10dB（A）。 |

（3）预测结果结合上表，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4-20。 **表4-20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厂界项目 | 东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贡献值（叠加） | 48.1 | 55.61 | 64.6 |
| 达标分析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标准限值 | 昼间：65 |

根据表4-20可知，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评价要求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其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评价。（4）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ttps://www.eiacloud.com/hpyzs/lawsRegulations/csSearchDetail?modelName=%E6%8E%92%E6%B1%A1%E5%90%8D%E5%BD%95&id=86f1c30ac128430cbad600db041f622a)》（ 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执行。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21。**表4-21 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噪声监测计划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厂界 | 昼间等效声级 | 验收监测一次，营运期每季度监测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每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排放总量为1.5t/a，由园区统一清运，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制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和废原料包装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0.5t/a，作为原材料回用不外排；废原料包装产生量约0.05t/a，送废品收购站处理。本项目于厂房内设置5m2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和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活性碳产生量约1.02t/a，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0.0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1t/a，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于厂房内设置2m2的危险废物贮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4-22，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4-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24。**表4-22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名称 | 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一般固体废物 | 废塑料边角料 | 900-003-S17 | 0.5 | 作为原材料回用 |
|  | 废原料包装 | 900-003-S17 | 0.05 | 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1.02 | 分类收集，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
|  | 废润滑油 | 900-210-08 | 0.01 | 分类收集，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
|  | 废含油棉纱手套 | 900-041-49 | 0.005 | 分类收集，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
| 生活垃圾 | 900-002-S64 | 1.5 | 交园区统一清运，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02 | 废气治理 | 固态 | 有机物 | 有机物 | 6个月 | T |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含油棉纱手套 | HW49 | 900-041-49 | 0.005 | 设备维护 | 固态 | 油等附着物 | 矿物油 | / | T |
| 3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0-08 | 0.01 | 设备维护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 | T |

**表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贮存场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1 | 危险废物贮存间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厂房内东北面 | 2m2 | 容器、托盘 | 2t | 6个月 |
| 2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0-08 |
| 3 | 废含油棉纱手套 | HW49 | 900-041-49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1）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作无害化处理。（2）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单独的暂存区域，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3）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且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需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暂存间需设置警示标志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 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4）废气处理系统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活性炭的更换周期视吸附情况确定，建议活性炭的更换频率至少三个月或500小时1次，更换后的废活性碳属于危险废物，加盖密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园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危险废物贮存间存在泄漏的可能性，但本项目位于现有标准厂房四层部分厂房，且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地坪均已采取防腐防渗设施，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了托盘，物料泄漏后进入托盘收集，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分区防渗处理。厂房内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内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域：由于污染较小，按照常规建筑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能够满足一般防渗的要求。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由于项目位于标准厂房第四层部分厂房，可对危险废物贮存间等需要重点防渗的区域刷环氧树脂漆等进行防渗，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内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托盘等措施。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详见附图4。**六、生态环境**项目位于规划园区内，无新增用地，因此不做生态环境保护分析。**七、环境风险****（1）风险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的临时储存，具有泄露以及燃烧的风险。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属于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因此，不核算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量见表4-25。 **表4-25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量**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 | 贮存量（t） |
| 1 | 废润滑油 | 0.005 |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贮存量很小，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2）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等，具有泄漏风险，可能发生火灾风险，火灾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泄漏可能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储存：项目废润滑油储存量很小，一次性泄漏量很少，设置禁烟、禁火标识，并配置消防器具和事故应急处理物资。运输：由供应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运输，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废润滑油等液体辅料容器的下方设置收集盘；废润滑油储存区严格控制火种、热源，配备齐全的消防器具和事故应急处理物资；定期巡查，发生泄漏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吹膜机（泡泡吹膜机）废气产生点分别收集后统一经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 厂房无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提高收集效率，加强厂房机械通风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 | 冷却水循环使用，年排放4次，排入标准厂房配套的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标准厂房内配套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 | 噪声 | 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清运，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塑料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回用；废原料包装等送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渗处理，分类存储，设置专用容器和防漏托盘，并在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和岗位操作规范及规程。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厂房内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渗处理，分类存储，设置专用容器和防漏托盘；设置消防器具和应急处理物资；定期巡逻检查是否发生泄漏；加强管理，厂区范围内禁止烟火。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①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②本项目正式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相关排污手续。③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重庆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0.170t/a |  | 0.170t/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COD |  |  |  | 0.004t/a |  | 0.004t/a |  |
| BOD5 |  |  |  | 0.001t/a |  | 0.001t/a |  |
| SS |  |  |  | 0.001t/a |  | 0.001t/a |  |
| 氨氮 |  |  |  | 0.0001t/a |  | 0.0001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原料包装 |  |  |  | 0.05t/a |  | 0.05t/a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等 |  |  |  | 1.035t/a |  | 1.035t/a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